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11月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11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反馈意见第四条”的答复进行了补充，增加了第二款中的第二小款和第四款，具体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核、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